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自願公佈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化(北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附屬公司與中化(北京)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之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之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化(北京)將給予該附屬公司優先權，合作開發中國電信行業之節能市場。另一方面，該附屬公司可為根據有待磋商之合營企業安排成立之每間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此外，於成立任何合營企業之前，該附屬公司與中化(北京)可就上述業務試驗進行示範工程(訂約方之總投資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旨在提升合作規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該示範工程釐定或協定具體條款。

該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與中化(北京)成立合營企業未必一定會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需要時就任何重大交易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合營企業未必一定會成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該附屬公司與中化(北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在香港開立PappaRich門市
「中化(北京)」	指	中化節能環保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達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